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3號

原告 華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祺忠

一、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401號），而被告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16,61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9,60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9,1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陳展榮